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25,443</b>	6,760	<b>63,507</b>	32,139
銷售成本		<b>(14,013)</b>	(4,036)	<b>(41,639)</b>	(20,982)
毛利		<b>11,430</b>	2,724	<b>21,868</b>	11,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386</b>	1,293	<b>3,411</b>	3,881
行政開支		<b>(20,638)</b>	(19,018)	<b>(63,423)</b>	(53,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	<b>(159)</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48</b>	-	<b>148</b>	657
經營虧損	6	<b>(8,669)</b>	(15,001)	<b>(38,811)</b>	(37,510)
財務費用	7	<b>(1,090)</b>	(991)	<b>(4,135)</b>	(1,989)
除稅前虧損		<b>(9,759)</b>	(15,992)	<b>(42,946)</b>	(39,499)
所得稅開支	8	<b>(124)</b>	(216)	<b>(37)</b>	(6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9,883)</b>	(16,208)	<b>(42,983)</b>	(40,15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	-	-	(381)
期內虧損		<b>(9,883)</b>	(16,208)	<b>(42,983)</b>	(40,5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1,032)</b>	(16,101)	<b>(46,217)</b>	(41,274)
非控股權益		<b>1,149</b>	(107)	<b>3,234</b>	736
		<b>(9,883)</b>	(16,208)	<b>(42,983)</b>	(40,53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b>(0.35)</b>	(0.62)	<b>(1.59)</b>	(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b>(0.35)</b>	(0.62)	<b>(1.59)</b>	(1.5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9,883)</b>	(16,208)	<b>(42,983)</b>	(40,5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11,565</b>	(8,588)	<b>22,753</b>	(15,112)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u>	<u>-</u>	<u>-</u>	<u>(1,03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11,565</b>	(8,588)	<b>22,753</b>	(16,14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b>1,682</b>	(24,796)	<b>(20,230)</b>	(56,68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48)</b>	(23,619)	<b>(25,756)</b>	(55,799)
非控股權益	<b>2,230</b>	(1,177)	<b>5,526</b>	(884)
	<b>1,682</b>	(24,796)	<b>(20,230)</b>	(56,683)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6樓2602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收入	211	705	2,036	2,357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5,232	6,055	61,471	29,685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	-	97
	<b>25,443</b>	<b>6,760</b>	<b>63,507</b>	<b>32,139</b>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	4	10	24
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86	351	910	1,146
管理費收入	298	630	2,406	1,931
其他收入	-	308	85	780
	<u>386</u>	<u>1,293</u>	<u>3,411</u>	<u>3,881</u>
總計				

## 6.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	824	2,332	1,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5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8)	-	(148)	(657)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5)	-	656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	(16)	5	(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9,083	9,525	32,898	26,906
	<u>9,083</u>	<u>9,525</u>	<u>32,898</u>	<u>26,906</u>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貸款之利息	876	443	3,334	681
融資租賃之利息	23	171	82	181
公司債券之利息	191	377	719	1,127
	<u>1,090</u>	<u>991</u>	<u>4,135</u>	<u>1,989</u>

##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行政開支	-	-	-	(19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82)
除稅前虧損	-	-	-	(381)
所得稅開支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	-	(381)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152,816,473股（二零一六年：2,580,852,599股）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906,507,919股（二零一六年：2,580,852,599股）計算得出。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故具有反攤薄效應。



##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13,884	1,687	7,572	(1,529,234)	454,432	7,882	462,314
期內(虧損)/收益	-	-	-	-	-	-	(41,274)	(41,274)	736	(40,5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002)	(402)	(14,525)	-	(14,525)	(1,820)	(16,1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525)	(41,274)	(55,799)	(884)	(56,6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402	-	-	-
購股權失效	-	-	-	(6,002)	-	-	6,002	-	-	-
法定儲備轉撥	-	-	-	-	34	-	(3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7,882	1,319	(6,953)	(1,564,139)	398,633	6,998	405,63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2,597)	(1,638,564)	417,252	5,033	422,285
期內(虧損)/收益	-	-	-	-	-	-	(46,217)	(46,217)	3,234	(42,9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461	-	20,461	2,292	22,75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0,461	(46,217)	(25,756)	5,526	(20,230)
購股權失效	-	-	-	(2,306)	-	-	2,306	-	-	-
行使購股權	136	7,247	-	(2,306)	-	-	-	5,077	-	5,077
發行新股	4,500	80,100	-	-	-	-	-	84,600	-	84,600
股份發行開支	-	(3,021)	-	-	-	-	-	(3,021)	-	(3,0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09	1,770,215	325,798	11,023	1,318	17,864	(1,680,475)	478,152	10,559	488,71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無限動力實業有限公司（「合作方」）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合作方將分別發揮彼等的行業優勢，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投資、製作、推廣及／或分銷有關媒體及電影的相關項目。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合作方（或彼等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彼此之間成立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內地投資、製作、推廣及／或管理有關媒體及電影的相關項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合作方須不時會面討論及探討合作戰略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6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00,000港元），源自香港及中國的廣告及媒體服務項目。

####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港元），源自中國的其他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6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00,000**港元)，其中約**6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00,000**港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9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300,000**港元)。變動主要因為就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19.2%**至約**6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200,000**港元)所致，其中員工成本增加至約**3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00,000**港元)；顧問費增加至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0,000**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至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及毛利增加至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0,000**港元)所抵銷。

於期間內產生之財務費用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公司債券所支付之利息及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並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配售**4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轉讓於國內公司（主要從事位於北京運動綜合設施項目之開發）之若干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除國內公司之現有股東外，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獨家所有，且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將須待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而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將收購之股權百分比）尚未訂定。可能收購事項之實際條款及條件須待相關訂約方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筱明先生	508,000,000 (附註)	18.20%

附註：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吳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508,000,000股普通股。吳先生於上述之買賣協議訂立後被視為擁有508,000,000股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37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27,214,704	-	(13,607,352)	(13,607,352)	-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顧問	0.339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20,820,000	-	-	-	-	20,82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顧問	0.275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61,600,000	-	-	-	-	61,600,000
				<u>109,634,704</u>	<u>-</u>	<u>(13,607,352)</u>	<u>(13,607,352)</u>	<u>-</u>	<u>82,420,000</u>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0	18.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續)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楊光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羅裔麟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